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二、目的

- (一) 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每位教師同仁皆有當導師之機會與職責，並以擔任導師為榮，增進師生情誼和諧，學校校務能因教師參與導師工作而蓬勃發展。
- (二)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合理合情之導師任期、聘任、緩任、輪休等原則，以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 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級導師三人、各領域召集人八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等組成。
- (二) 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隨成員職務更動而調整，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臨時會需有五位委員以上連署方可召開。
- (三) 本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通過方成立。

四、導師任期

- (一) 擔任新生之導師，以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一任期。

五、導師聘任

(一) 新生導師

1. 導師聘任方式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選會議，遴選委員依所需導師人數，依據下列遴選順位提出新任導師建議排序名單，經遴選委員討論通過確定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1) 自願者。
  - (2) 新進教師(含介聘)
  - (3) 連續擔任兩年以上專任教師，但兩年內退休除外。
  - (4) 依本校導師遴選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
  - (5) 順位排定後，如遴選委員對特定教師順位有疑義，欲改變其順位，應於遴選委員會中說明，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改變其排序。
2. 自願者超過導師所需人數時，則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
3. 凡自願兼任導師須於每年三月五日前提出，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聘任，並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二) 中途出缺遞補導師(原受聘擔任導師職務，因故無法接續擔任導師職務)

1. 聘期開始前(七月卅一日前)：

- (1)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接任者，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2) 自願接任者超過所需遞補導師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但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為原則。
- (3) 若自願者不足時，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之順位排定。

2. 聘期開始後(八月一日後)

- (1) 由學務處徵詢與原導師同科目之自願接任者，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後聘任之。

(2)自願接任者超過所需遞補導師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但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為原則。

(3)若自願者不足時，則由同科目專任教師中，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之順位排定。

(4)若同科目專任教師不足時，則依該年度新生導師遴選名單順位排定。

3. 無論自願或由排序產生，均只能決定所接任導師之年級，而接任之班級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

4. 新生班導師因故出缺時比照本點 1-(3)款及 2 款辦理。

#### 六、輪休

(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以輪休一年：

1. 新生導師一聘三年為原則，每任滿三年者。

2. 中途遞補接任導師（任期至少滿一年），並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者。

3. 連續擔任行政工作滿兩年後卸任者。

(二)導師與兼行政教師之年資可累計作為輪休依據。

#### 七、緩任

(一)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資優班專業教師、學習中心特教老師、音樂班音樂專業教師、輔導室兼任輔導教師及各處室特殊需求者，經各處室主任職務編派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暫緩列入導師遴選名單內。另有下列情況者，應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呈請校長核可後，暫緩兼任導師職務，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提出申請之教師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說明：

1. 因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教學醫院證明)，而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單親並育有國小二年級(九歲)以下之孩童者。

(二)緩任導師之申請需於每年三月五日前提出，超過期限均不受理。(三月五日後聘任之教師不受此限)

八、導師遴聘後，學年中因不適任或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經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 九、積分計算

各領域於領域會議時依附件(一)之原則計算各教師之積分，交由學務處彙整排序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

#### 十、遴選程序(遴選流程圖如附件二)

(一)於每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由學務處公佈中途遞補導師所需預估人數，教務處提供各領域所需導師估人數予學務處。

(二)三月五日前各領域召集人請事先於領域會議中依附件(一)之原則計算各教師之積分表及領域彙整總表繳至給學務處。

(三)自願擔任導師或欲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四)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學務處統整公佈申請自願者排序及緩任者名單，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將審議結果個別通知申請教師；並將接任導師之建議名單公布於各辦公室。

(五)對審議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有疑義者，可於公告後五日內向學務處提出。

(六)公告五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七)導師名單公告後再聘入之教師，以新進教師排入導師序位名單。

(八) 導師名單公告後若有新增自願替代擔任導師之教師，需於當年度新生導師抽籤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並說明欲替代之教師姓名，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告之。

(九) 114學年度起，教師不得連續三年由他人代替擔任導師，連續年數之計算不因留職停薪或借調等相類似因素而中斷。

十一、 經本要點所遴選出之導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同意後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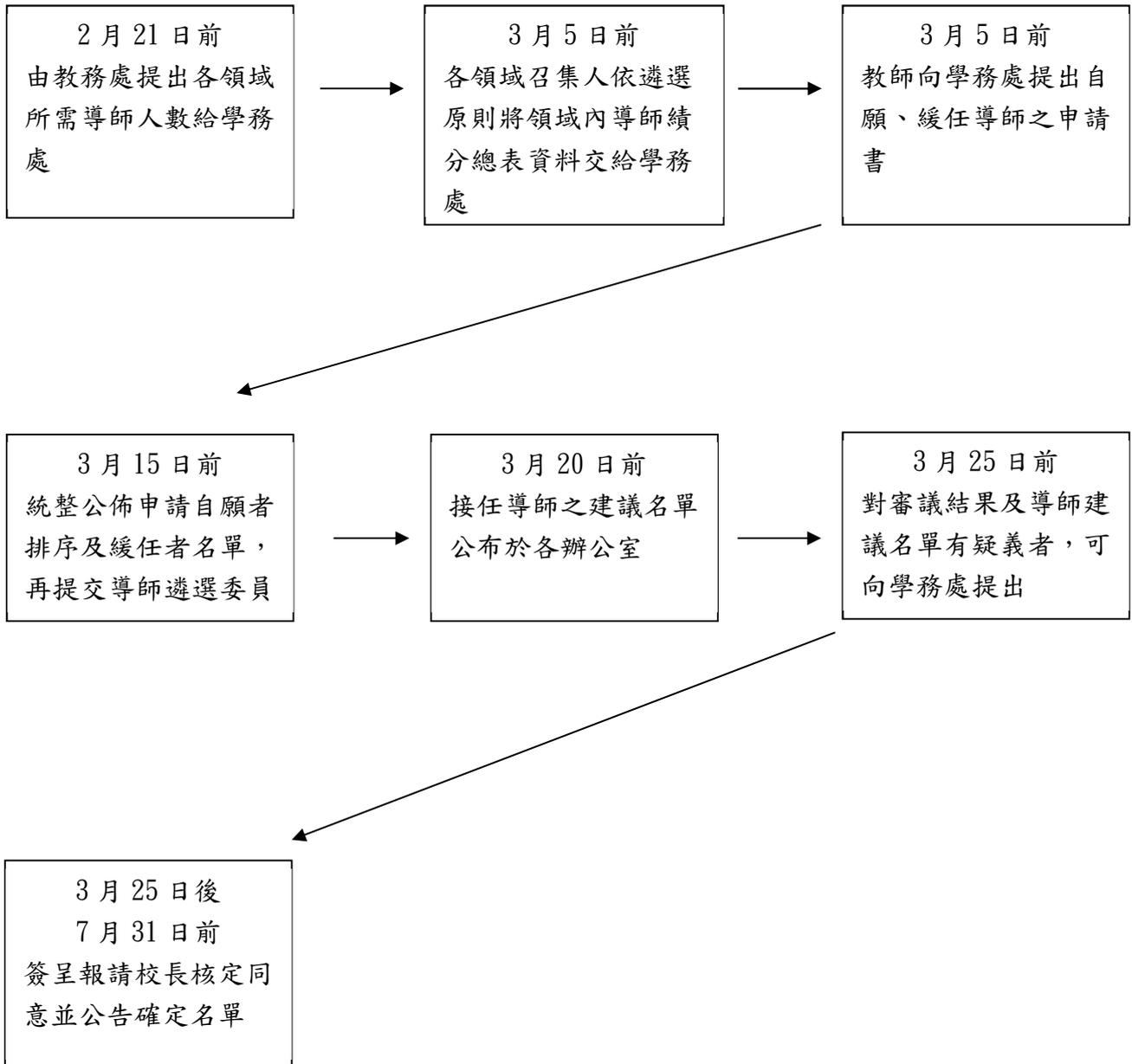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姓 名	任教 科目	填表 日期	年__月__日
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加 1 分（留職停薪及公假進修期間不採計）(A)			共_____分
本校擔任導師（依 擔任年資給分） (B)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每滿一年採計 2 分，每滿一學期採計 1 分		共 分
本校擔任主任、組 長、副組長（依擔 任年資給分、請附 聘書佐證）(C)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每滿一年採計 2.5 分		共 分
歷年擔任右列工作 職務（每職務每次 一年加 1 分，可合 計但最多不得超過 3 次分）(D)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領域召集人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委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會委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級導師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理事長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團團長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社團指導老師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核定代表隊指導教練 2 分 （以上可複選）		共 分
合計 (A+B+C+D)			共 分
填表人 (簽名)		學務處初審	複 核

說明：

- 一、本積分表請自行填妥後交各科召集人，審查後排序列冊，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公佈。
- 二、積分需提示原始證件，始得採計。擔任其他工作未滿一年以半年計分，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 三、綜合、藝文、健體領域於 106 學年度起每週授課時數才與其他各科一致，故 105 學年度含前，上述三領域教師在教師積分項目每一年提高至 2.5 分。

導師遴選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學年度  自願  緩任 導師之申請書

職 \_\_\_\_\_ 為 \_\_\_\_\_ 領域教師，因

故提出申請，敬請同意為荷。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學年度\_\_\_\_\_領域一導師遴選績分總表

敬請領域教師配合事項：

- 一、請依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導師遴選實施辦法，進行遴選排序。
- 二、敬請鼓勵領域教師自願擔任導師之職務。
- 三、名單請於 3/05 日前擲交學務處訓育組。

序號	教師姓名	積分總計	輪休年資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領域召集人簽名：\_\_\_\_\_